

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经开区工程四、五、六、七、八标段项目管理
理

(招标编号: JCZX2023-040)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经开区工程四、五、六、七、八标段项目管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预算金额 170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经开区工程四、五、六、七、八标段项目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经开区工程四、五、六、七、八标段项目管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9 开标室 (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CZX2023-04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经开区工程四、五、六、七、八标段项目管理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2]2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项目管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经开区工程四、五、六、七、八标段项目管理

2.2 招标编号：JCZX2023-040

2.3 招标范围：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从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阶段到项目竣工备案的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造价、材料设备采购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等，协调、考核以及协助甲方管理各相关参建单位。相关内容包含组织项目管理、施工图审查、投资估算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审计、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审计、施工过程中中间计量支付、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咨询、管控项目投资风险、工程验收以及该项目涉及的其他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结算审核、询价等造价咨询工作，以及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2.4 建设地点：长春市经开区。

2.5 建设规模 改造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银河家园泵期泵站，改造现有泵站聚宝家园泵站、绿地米兰公馆泵站及小区内网及外网改造；改造现有泵站安龙嘉园泵站、兴隆丽景城 B 区泵站及小区内网及外网改造；金色家园一期及二期内网改造，金色家园一期及二期外网改造，重建金色家园二期泵站，陶瓷小区及兴隆丽景城 C 区内网改造工程，陶瓷小区及兴隆丽景城 C 区外网改造工程，兴隆丽景城 C 区泵站，陶瓷小区泵站，十三局泵站及兴隆丽景城 A 区内网改造工程，十三局泵站、兴隆丽景城 A 区及兴隆山保税区给水外网改造工程，兴隆丽景城 A 区泵站等。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档案移交之日止，且完成工程决算工作。

2.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达到优质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与本项目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

相适应的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的一项或多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咨询工程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等至少一项国家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在编、在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类似业绩：投标人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0431-88779428、13634405937。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7月26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9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5.2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将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签到。解密方式:开标前,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选择对应项目的投标文件6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签章。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CA企业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

联系人:张大鹏

电话:1384496971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吾悦广场 B 座 15 楼 1536 室

联系人：曹健

电话：0431-8133699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63001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6188 号

联 系 人：张大鹏

电 话：138449697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绿园区吾悦广场 B 座 15 楼 1536 室

联 系 人：曹健

电 话：0431-81336999

